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季晓勤、刘奕昕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省花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季晓勤、刘奕昕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安徽省花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：1.依法判决解除安徽省花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与季晓勤、刘奕昕于2020年7月29日签订的《徽盐商务中心商品房认购书》；二、请求确认两被告给付的定金50000元归原告所有，原告省花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向两被告季晓勤、刘奕昕退还(扣除定金后的剩余购房款原告通过付款的银行账户原路退回)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9月5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9日)

